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

115年度聲字第517號

115年度聲字第535號

115年度聲字第596號

115年度聲字第610號

115年度聲字第6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海歲

選任辯護人 郭承泰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邱垂舜

選任辯護人 張志新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簡宏育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吳志浩律師

被 告 溫景棠

選任辯護人 林彥君律師

聲 請 人

01 即 被 告 范辰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05 聲 請 人

06 即 被 告 郭中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鄭家旻律師

10 林志忠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3  
12 3號、第1634號、第6649號、第6674號、第6896號），本院裁定  
13 如下：

14 主 文

15 姜海歲、邱垂舜、簡宏育、溫景棠、范辰羽、郭中楷均自民國壹  
16 佰壹拾伍年陸月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7 其餘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本件被告姜海歲、邱垂舜、簡宏育、溫景棠、范辰羽、郭中  
20 楷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訊問被告後，  
21 認被告所涉殺人等罪嫌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  
22 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  
23 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24 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情形，非  
25 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4年5月  
26 14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又自114年8月14日、114  
27 年10月14日、114年12月14日、115年2月14日、115年4月14  
28 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又自115年5月11日起  
29 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30 二、茲經本院訊問後，認為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尚不能因具  
31 保而使之消滅，稽之被告姜海歲、邱垂舜、簡宏育、溫景

01 棠、范辰羽、郭中楷所涉殺人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  
02 8日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23年6月、18年6月、18  
03 年6月、18年、18年6月，而該案既未判決確定，是可預期被  
04 告目前確有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強烈動機，此  
05 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事實足認  
06 被告為規避重罪刑罰而有逃亡之虞。又衡以被告所涉犯罪事  
07 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  
08 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且經司法追訴、審判之  
09 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  
10 對被告延長羈押堪稱相當，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  
11 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堪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及其必要  
12 性均屬存在，是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6月  
13 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14 三、按羈押刑事被告之審酌，並非在行被告係有罪、無罪之認  
15 定，只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在形式上堪以證明被告犯罪嫌疑  
16 重大，已足資為是否羈押之依據。因之羈押所稱犯罪嫌疑重  
17 大，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乃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自與  
18 有罪判決之心證有所不同。且羈押被告之目的，主要在於使  
19 審判得以順利進行，故被告經訊問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  
20 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  
21 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22 不得駁回者外，是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法院自有自由裁量  
23 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46年  
24 台抗字第21號判例同旨可參）。

25 四、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略以：被告已就本案據實陳述，業與  
26 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本案亦已審結，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  
27 語。惟查：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並認有繼續羈押  
28 之必要，業如前述。據此，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  
29 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1條第1  
31 項第1、3款及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王子謙

03 法官 楊景琇

04 法官 黃翊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8 書記官 劉文倩